

# 資本与利息

〔奥〕庞巴维克著

何崑曾 高德超译

张伯健校

商 务 印 书 馆

# 資 本 与 利 息

〔奥〕庞巴维克 著  
何崑曾 高德超 译  
张伯健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64年•北京

*Böhm-Bawerk*  
**CAPITAL AND INTEREST**

G. E. Stechert & Co.  
New York, 1932

**資 本 与 利 息**

[奥]龐巴維克著 何崑曾 高德超譯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上海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装

《KZ》統一书号：4017·11

---

1948 年 1 月初版

1959 年 12 月校訂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 年 11 月上海第 2 次印刷

字数 295 千字

印張 11 11/16

印数 4,401—5,400 册

定价 (9) 1.60 元

## 修訂重印《資本与利息》一書說明

龐巴維克(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是奧地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奧地利學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的主要著作，除《資本与利息》(1884年)外，還有：《資本實証論》(1888年，此書本館有舊譯)和《馬克思主義體系的崩潰》(1896年)等書。

奧地利學派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學派中最反動的一個流派，形成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這個學派從形成的第一天起，就是致力於反對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的。他們反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主張邊際效用說；反對馬克思關於生產占首位的理論，認為消費和交換應居首位，他們竭力反對歷史唯物主義，把人的欲望、需求等心理因素解釋為決定社會經濟生活的根本原因。這種“理論”的目的就在於閹割經濟範疇的歷史的社會階級的內容，企圖從根本上否定馬克思主義的剩餘價值論。

《資本与利息》一書又名《經濟學說批判史》。它“批判”的鋒芒主要就是針對着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對於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龐巴維克和其他庸俗經濟學家一樣，完全抹煞了其中科學的成分；對於與他同時代的其他資產階級流派的批判，那是他們之間的混戰，但從中也可看出一個綫索，只要某一種論證稍稍涉及勞動与利潤的關係，龐巴維克就決不放过。從他所作的這些“批判”里，我們就不難看出這位資本主義的辯護士立場是如何的堅定。

他在“批判”百家的價值論之後，自己隱造了一套價值論，就是：人對“現在的財貨”的估價要比“未來的財貨”高，這一普遍的心理因素是利潤(他的術語一概稱為利息)的來源，因此，對他來說，資本家攫取利潤是一種天經地義的權利，利潤將是萬古長存的。

由于奥地利学派这一套“理論”对資本主义制度是如此忠誠，所以它在資產階級經濟学者中是拥有相当影响的。二十世紀以后，他的后继者們对它作过若干补綴和修正，但其基本观点始終是一脉相承，它的反动性是絲毫也沒有什么改变的。

龐巴維克的這本書，在解放前 1948 年本館曾据威廉·斯馬特英譯本轉譯出版，可見它在中国資產階級学术界中亦起过毒害作用。現在，我們根据旧譯修訂重版，其目的正是反过来，把这种毒害摆出来，供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批判研究之用。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 年 11 月

# 目 录

## 緒言 利息問題..... 1

各种資本不必所有者个人的努力,便会有經常不断的收入。

解釋的情形。

理論問題必須与社会和政治問題分开。两者的特点。

混淆了两者的危險。它的一般的影响。

我們的工作是在写一本理論問題的批評史。

基本定义。資本是“被生产出来的生利手段的集合体”。

国家資本与个人資本的区别。

总利息与純利息的区别。

自然利息与契約(放款)利息的区别。

利息与企业家利潤不同。

本書范围只限于利息本身的問題。

##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 第一章 古代与中世紀对于利息的反对..... 9

放款利息或重利盘剥,显然是不劳而获的收入,人們討論放款利息比討論自然利息早得多,自然利息总要有劳动,而且是起因于劳动。

第一期——貧乏时期直到十八世紀——主要是反对重利者与維護重利者之間的斗争。

在工业未發达的各阶段中都厌恶利息。

哲学家的反对者。

亞里士多德的理論,貨幣不会生殖。

那时这一問題只是理論的,利息被認為是已存的制度。

基督教的反动;教会对于俗界立法的胜利;禁止利息。

利息問題以前是以神学眼光去研討的,直至十二世紀,才开始从神法、人法与自然法的观点来討論。

解釋——禁止利息对于工业的压力,及合理辯护的必要。

这时期的理論:

- (1)貨幣不能生殖。
- (2)貨幣的可消費性(亞換納士)。
- (3)效用隨資本而轉移。
- (4)出賣時間,時間是人人共有物。

对于个人运用資本而获得的利潤并不禁止。

## 第二章 从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对于利息的拥护……………19

十三世紀是禁止利息的極盛时代。

与实际生活的冲突。禁令的直接例外；逃避禁令。“interesse”。

对于学說的影响。改革家对于“寄生利潤”的妥协。

直接对禁令的反对。

加尔文否認权威，駁斥理性的論点，但并非无条件准許取利息。

莫林那厄士。他的学者的观点与对宗教法典派理論的批評。他的結論和讓步。

在十六世紀只有加尔文与莫林那厄士两人拥护利息。

比梭罗是莫林那厄士一个最能干的信徒。

倍根認為利息是經濟生活上的必需，但只是寬容它。

十七世紀学說上有很大的發展，特別在商业發达的尼德兰。葛勞秀士在理論上斥責利息。

但他在实际上是准許取息的。几年之后，沙馬席厄士的主張对于利息大为有利。

沙馬席厄士的理論——如果“使用貸借”（Commodatum）是可以允許的，則放款取息也可允許。对于以財貨易毀性为基础的反对意見，他的答复是：

（1）这种論点会防止易毀坏的物品的出借，即使是不取利息；（2）財貨的易毀性是拥护利息的另一論据。

他的著作的性質。

他的著作在百余年的时间有着很高的地位。

德国在十七世紀以后，对于利息的合法性并无多大問題。

朱斯蒂并未談到利息。尙能非尔所談的也不高明，譏笑教会法典的理論与禁令。

英国在理論問題發生前，已将禁令取消，因此唯一爭辯的問題就是法定利息率。

卡尔培培尔、蔡尔德、諾尔斯諸人的議論。

洛克对这問題研究較深。他承認貨幣不能生殖，但是認為利息是公平的；因为由于分配的不均，有土地的人不能利用土地，另外有人有資本，而利息对于資本家正象地租对于土地所有者一样的公平。

然而洛克真正的重要点，却在他主張一切財富都是由劳动所造成这一观念。

斯圖亞特也是这样。

休謨討論到利潤与利息的关联。

到了边沁（1787年）的时期，教会法典的理論只成了談笑的資料。

在意大利，法律禁止利息的效力很小。

但是在十八世紀以前，意大利沒有出現过拥护利息的学說。

格里亞尼的重要观念（1750年）。根据匯票来类推，他認為目前貨幣額比将来相同数量的貨幣要值得多，利息就是代表这种差額的。

可是他又把这点归之不同的安全程度，于是把利息便看成一种保險費了。

比加利亞。虽然別的国家早已放弃了教会法典的理論，可是在法国教会法典的理論仍然支配着法律与學說。波斯尔。

老米拉波热烈的反对。

杜閣給宗教法典學說以最后的打击。《回忆录》的摘要。

批判的回顧。教会法典派曾說利息是对債務人的一种欺騙，因为(1)貨幣是不生殖的，(2)貨幣並沒有可以分离的效用。而新理論則說(1)貨幣是生殖的，只要所有者运用它就会产生利潤。(2)資本有一种效用，可以与資本本身相分离。

总之，它是以自然利息来解釋放款利息，但却未解釋自然利息本身的意义。

为什么一个人运用他自己的資本就会得到利潤呢？現在提出这問題不是沒有意义的。

不久以前，才把雇主利潤的一部分視為特殊的收入。

### 第三章 杜閣的結实學說.....50

先研究契約利息的理由。

科學的研究代替了外部的动机。經濟學者：魁奈，里維尔。

杜閣的理論——占有土地就可以有地租。可是資本可以購買土地，所以任一数量的資本都可与某一塊土地的价值相等。所以資本必須有利息正象土地必須有地租一样；不然，各种工业必全被放弃，而皆从事于农业。

然而，这是一种循环論法，土地的价格是按它将来的收益折扣計算，按通常利率以相当于若干年的收益計价。地租与利息是我們研究的一种現象的不同形式而已。

### 第四章 亞当·斯密与利息問題的發展.....57

亞当·斯密並沒有清楚的利息學說。

他的主要意見——利息是引誘資本运用在生产事业上所必需的。

他的矛盾的說法，利息的起源是(1)产品增加的价值超过劳动价值，(2)减削工資。

亞当·斯密自己是中立的，而他这些意見却成为以后各种利息學說的根源。

資本的增加和劳动与資本的对立不久使中立态度成为不可能了，利息必須作为不劳而获得的收入来加以討論。

因此产生了许多种利息學說。

問題的划分。各种利息學說都是为解答这个中心問題：为什么剩余价值是資本主义生产制度常有的現象呢？

### 第五章 无彩色的學說.....65

沙圖力厄士、刘德尔、克劳士、哈夫兰、秀特、波立茲、慕哈德、斯馬尔茲、康克林等的學說。

首典伯爵的利息理論。

罗茲認為利息是資本家花費的收回。

但是这并不能诱致资本充分运用在生产事业上,因此必有利息。

从地租引証来的例子不足以说明利息。

雅科布、傅尔达、爱斯倫、罗氏等的学說。

李嘉圖的理論。

(1)利息的起源——引誘資本至生产事业上。

(2)利息率。由于他的地租学說的結果,利潤与工資全是由耕种最坏土地所得的报酬决定的。

但是工資决定于“工資鉄律”,利潤是剩下來的东西。愈是耕种坏的土地,减低的产品留給利潤的愈少。

但是利潤不会是消灭的,若利潤消灭,資本的累积便会停止,財富与人口也都不会增加了。

在这一点上,李嘉圖忽略了那些阻止工資吸收利潤的經常原因。

因为削弱积蓄的动机会阻止对生产利潤少的土地的使用。

(3)利潤与价值的关联。利潤从增高的价格中支付。这与“劳动原則”相冲突。

陶倫斯反对馬尔薩斯,說利潤是一种剩余,不是一种成本,但是他沒有說它的起源。

麦卡洛克認為价值只是由劳动决定的,資本不过是以前劳动的产品;把利潤包括在成本以內;同时又說利潤是一种剩余。

他的荒誕的一桶酒的例子。

关于两种資本——制革与造酒;关于木材业。普遍的不足信。

米里奧德認為无問題;以为利潤本身不需要解釋,而且是必需的。

他相信供求公式。

格內、卡納德;“必需的”劳动与“多余的”劳动。

卡納德与杜閣学說可能的符合。

得婁茲以为儲蓄是生产力的一种因素,但是他主要注意于契約利息。

## 第二編 生产力学說

### 第一章 資本的生产力……………90

資本生产它自己的利息,这种新的解釋显然很簡單。

“生产的”一詞的模糊意义,(1)生产更多的財貨,(2)生产更多的价值。

(1)物質的生产力;罗瑟的举例。

(2)价值的生产力;它的两种可能的意义。

它的普通意义——資本能生产比它自身更多的价值。

“資本是生产的”四种解釋的概要。

混淆的危險。生产力学說給与生产力的任务。

这个問題基本上是剩余价值的問題。

由生产力解釋剩余价值,認為資本(1)直接生产价值;(2)直接生产具有剩余价值的財貨,这样的价值被認為是无須解釋的;(3)直接生产財貨,間接生产

剩余价值。

与这三种解释相适应的三种学说：(1)简单生产力学说；(2)间接生产力学说；  
(3)效用学说。

## 第二章 简单生产力学说 ..... 97

这派的創始者薩依。

自然、劳动和资本是财富的因素；而象地租与工資一样，利息是生产服务的代  
价。

薩依对这问题的两种解答：(1)资本直接創造剩余价值，而取剩余价值作它的  
报酬（因此它是一个生产問題）；(2)服务必須給与报酬，而价格必須提高到  
足以应付这些支出（因此它是一个分配的問題）。

薩依以后的發展。

斯康与萊代尔認為資本必能产生“租金”或剩余，是无須解釋的事。

罗瑟犹豫于自然利息与放款利息之間，而把生产力学说与忍欲学说并列。

法国有利欧·波里，意大利有西阿魯亞代表这一派学说。

批評。学说划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资本直接生产价值——只是根据經驗上的观察，認為使用資  
本必隨着發生剩余价值。

可是在生产上找寻价值的起源，就牽涉到錯誤的价值学说。

只有当財貨有效用而稀少时，价值才能与成本相适应。

生产虽然能制造出有价值的財貨，可是却不能給与財貨以价值——它是一个  
原因，不是唯一的原因。

一种应用：如果价值不是在生产中發生的，其他的生产因素，如劳动，也不能生  
产价值。

第二种形式——增加的产品必含有超过資本的剩余价值——这并不是不需要  
解釋的。

为什么資本的价值不会升到与它的产品的价值一样，使剩余价值消灭呢？

結論：这样学说在这两种形式中解釋价值全归失敗，因此也不能解釋剩余价  
值。

它把資本是生产的，資本主义工业的产品照例是有价值的不能否認的事实，和  
也出現于資本主义生产上的剩余价值現象联結在一起，于是資本遂成剩余  
价值的原因。

## 第三章 間接生产力学说 ..... 116

这种学说認為剩余价值与增加产品数量密切相关是不需要解釋的，而且还  
举出为什么它要这样的理由。然而，这些理由的矛盾叙述，必須个别地說明  
和批評。

劳得代尔認為利潤来源于資本代替劳动者并占有其工資的力量。

他根据竞争来解釋这种利潤常常低于这种工資这一常見的事实。

但是他所說的应归資本的那一分額，完全不是利息，而是資本的总报酬；而且

也难証明在减去耗損以后，还会剩有純利息。

誠然，如果没有劳动的节省便不会有利潤；可是若是没有劳动便也不会有利潤，这也是不錯的。

馬爾薩斯說利潤的性質是垫付資本的价值与产品价值的差額，这是不錯的，可是他沒有探討这种經常差額發生的原因。

他对这一問題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正式把利潤包括在生产費以內。

在生产上除劳动外，另外还有一种牺牲。

可是他并没有用牺牲数量来决定利息率，而是一方面以工資水平，另一方面以物价水平。

沒有探討为什么这两者之間常有差异，同时对于物价水平只靠供求关系来解釋。

卡萊，一个混亂謬誤的學者。

他举斧头为例。

在这个例子里，他混淆了(1)总效用与純效用(2)总報酬对資本主义生产的資本家的比例与利息率；这就是把資本報酬与資本本身弄混了。

派申·斯密比卡萊更为細心地重复了卡萊的一切錯誤論点。

圖能，一个很慎重的學者。

他对于資本發生、利息起源与利息率的創始的解釋。

在他的解釋中：(1)借資本的协助，劳动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2)这种剩余包含純利息与耗用的資本的收回；(3)这种剩余产品归諸資本家之手；(4)这种多出来的产品常常具有大于所耗用的資本的价值。

但是对于最后这一命題：資本有再生产它自己的价值的力量并且还能产生剩余，他并未加以証明。

那么(1)为什么資本价值不会上漲至与它的产品价值相等呢？(2)为什么資本的競爭不会使資本的報酬減低到只能收回資本本身的数量呢？

斯特拉斯堡哥答复馬克思的理論，为利潤下定义說，利潤是自然力量的報酬，自然力自身虽是自然无償的恩賜，可是只有資本能把自然力用之生产上。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資本家怎会由自然力得到報酬呢？由于以高于資本內所含劳动的价格出卖他的資本的服务。

这有三种方式：(1)作为企业家，取得比所耗用的資本价值更大的总報酬；(2)作为出租人，取得大于劳动价值的報酬；(3)作为資本及其一切服务的出卖者。

但是在后一情形下，自然力也能用来把資本的价值提高到生产这种資本所用的劳动支付以上。但是如果資本价值与它的服务(产品)的价值成比例的上升，虽然已經对自然力給与報酬，可是并没有利息了。反过來說，如果因竞争压低了資本价值至于与所含的劳动价值相等，很明显就没有報酬可以付給自然力了。

斯特拉斯堡哥所証明的是支配自然力可以把資本的总報酬提高到生产这种資本时所支出的以上。但是提高产品的价值就会提高資本的价值，而且对于

資本与产品間經常的差額就是利息这一点,他并没有解釋。

摘要:利息是被减数(产品)和减数(耗用的資本)之間的差額,因为資本价值是与它的产品价值相关联的,生产力只影响其一,便会影响到另一个,两者之間的差額仍不至变更,而未談到利息問題。

### 第三編 效用學說

#### 第一章 資本的效用 .....150

产品价值与生产資料价值之間的相同,漸漸为人所注意,使人觉得在生产牺牲中,有些东西被忽略了。

新學說認為这就是与資本实体不同的資本的效用。

这一學說与生产力学說的关系。

#### 第二章 历史的叙述 .....152

薩依对資本服务的模糊叙述。

斯托尔其的顛倒解釋。

尼奔尼亞斯的折衷的解釋。

瑪罗祖述薩依的學說。

赫曼所說之財貨独立的“效用”的基本概念。先区分耐久的財貨与暫時的財貨,他說,前者在存在的期間,有一种效用,其本身可以視為一种財貨,可以取得一种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叫做利息。

可是暫時的財貨,由于制造过程变成耐久的財貨时,也可得到这种效用。他把資本概念的基础建筑在供給这种独立效用的能力上。

在生产上,除了已存財富(原料与工具)的牺牲及劳动(体力与脑力)以外,另外还有別的牺牲,就是生产时期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的效用。任何形态的資本一用在生产上,便不能对它作別的处置。它随同它的交换价值进到产品里,直至产品出賣为止。因此,产品的报酬,不只是直接消費掉的財富的报酬,而且还有一种把产品的技术因素因結在一起的新的效用的报酬。

这一点比薩依的主張优越。几种矛盾。

赫曼对于利潤率的想法。一种产品最后是劳动与資本效用的总和。因此,一切交换都是一种劳动和效用与另一种劳动和效用的交换,或是直接的,或是体现在产品之中。利潤率决定于效用可能获得的劳动和效用的数量。如果資本数量增加,它所供給的效用也增加,而效用对效用的交换价值仍然不变;可是如果劳动不变,效用的交换价值比之劳动便低落,而利潤率也下落。如果資本生产力增加,結果也是相同,除了因为利潤低落,資本家便比在高利潤时要多用在接受上了。

因此生产力增加,利息降低。

这样以效用學說解釋利息率当然是錯誤的。他所証明的是总利潤与总工資的关系,并不是利潤与資本本身的关系。

赫曼对于生产力的观点。

伯恩哈迪、曼高尔、米索夫諸人的議論。

沙夫尔对于效用的两种概念：在他著的《人类经济社会制度》里，大部分多是主观的概念，这概念是与企业家有关联的。

在他著的《社会团体的结构与生活》里，客观的效用是“财货的功能”。

克尼斯虽然有一时期采取格里亞尼利息的概念，認為利息是放款本金的部分等量物。

可是后来他在《貨幣与信用》里面以为效用是与财货本身有区别的。他說财货本身是效用的“持有者”而且認為效用因为能滿足人类的欲望而和一切财货一样具有价值。

孟格尔把效用学說發展到最高点，他把它建立在完整的价值学說的基础上。

他的大法則：高級财货(生产工具)的价值决定于低級财货(产品)的价值。

那么产品价值为什么总高于生产資料的价值呢？

他的解答：生产过程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資本加以“支配”。从經濟观点看，这种“支配”就是資本的效用；象經濟财货一样，它进入产品的价值以内，成为价值的来源。因此，利息是分配問題，不是生产問題。

###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 .....175

要証明的问题是：(1)資本并不象假定那样有独立的效用；(2)即使有这种效用，它也不能解釋利息。

### 第四章 薩依、赫曼学派的資本效用論 .....176

各种对效用的解釋是不确定的。薩依、赫曼、克尼斯、沙夫尔的定义。

按照普通習慣，这种定义可分为两种概念——主观的和客观的。很明显，只有后者与效用学說的性質相符合。

什么是财货的客观效用？

### 第五章 財貨效用的眞实概念 .....179

物質“财货”的性質与物質“物事”(things)是不同的，在物質财货里存在着增进人类利益的自然力。

财货的功能就在于它發出它的有用的能力，财货的效用就是接受这种發出能力的有用的結果。

这是一种經濟的概念，也是一种物質的概念；它在“理想的”财货上的运用。

物質服务(Nutzleistungen)是这种财货功能的适当名称。

从这种观念的推論。每一种經濟“财货”必能貢獻出物質服务，在这种能力枯竭时，这东西便不再成为财货了。

但是，一种财货的服务数目不同。易毀坏的财货使用一次便消費淨尽，耐久财货能不断地使用，或繼續服务。

因此，一次使用或一定期内的服务，是脱离财货本体而有經濟的独立性，而且可以繼續使用。

最后，因为物質服务构成财货的經濟实質，所以财货的轉移就是它的一切服

务的轉移,而財貨的价值就包括它一切服务的价值。

## 第六章 薩依、赫曼派概念的批評……………187

按照这种概念,資本的效用并不与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相同。它的效用是純利息的基础。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是总利息的基础(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之下),或者是全部資本价值的基础(在易毀坏財貨的情形下)。

除了物質服务以外,沒有財貨的效用,無論是耐久的財貨(以机器为例)或是易毀坏的財貨(以煤为例)。

証明这点最好說明任何其他的效用都(1)是不能証明的假定,而且(2)是不可能的結論。

## 第七章 独立的效用:一个不能証明的假定……………190

“效用学說學者的一切推理中,他們以为已經証明这种效用的存在,可是里面掺杂有錯誤与誤解。”薩依的生产的服务只不过是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务,而且也不能作純利息的基础。

沙夫尔的財貨的“功能”也是如此。

在談到耐久財貨时,赫曼介绍了他的独立的效用——这种效用并没有耗尽供献这种效用的財貨,因此可以独立估价(注意这是总效用,而它的报酬也不是利息)。

根据类推的办法,他以为在經過技术过程可以变成耐久財貨的易毀坏的財貨中也有相似的效用。

可是这种类推并不可靠,耐久的財貨若不断地消耗它的內容的一部,也是直接用掉了;易毀坏的財貨每一次直接的使用,就把它的全部內容消耗淨尽,而赫曼所說后者的耐久的效用是一种間接的效用。

这样赫曼在耐久財貨的直接效用与易毀坏財貨的間接效用之間作了一个对比。

克尼斯很慎重地研討独立效用存在的問題。

他以为有經濟的轉移,这种轉移只是要轉移效用,而保留含有效用的財貨;他問是否可代替的財貨也是这样。

他举借麦为例。

由于把 *Nutzung* 一字用两重意义上,他实际假定了这个可爭論的問題——認為麦子有一种脱离它的消費(*Verbrauch*)以外的效用(*Nutzung*)。

因此,一切效用学說學者都先提到資本的物質服务,然后注意到耐久財貨的連續服务,最后假定在(沒有减少的)財貨的价值与效用之外,在一切財貨中,另外还有一种效用与独立的价值。

## 第八章 独立的效用:它的不可靠的結論……………202

这种学說的普通假定是总效用(租金的基础)与純效用(利息的基础)的存在。

可是总是把 *Nutzung* 当作 *Gebrauch* 的同义語。

在財貨供献物質服务的每一行动中,認為同时有两种效用是不可能的。如果

效用这个名詞是正确地指着总效用,那么,这种純效用是什么呢?  
 如果純效用存在,它必是总效用的一部分,利息就是为总效用中的一些东西而支付的。一餐的总效用就是它的消費。但是如果我們在它的消費时就付給報酬,我們就不必付利息。我們只在延緩償还这一餐时才付給利息。这就是說,我們所支付的并不是包含在总效用以內的东西。  
 其他的謬誤。  
 結論。

## 第九章 独立的效用:起源于法律的假定……………207

在法律範圍內需要假定。

第一个假定——借出的与归还的可代替財貨是相同的。

第二个假定——归还的財貨自身虽被使用,可是并未消費掉,因此 usura 是从一切財貨中得到的耐久效用。

在教会法典学者对于利息的一般攻击之下,这种假定因为对于利息提供出辯护的理由,有了新的重要性,而且由于沙馬席厄士,这种假定被認為是一种事实。

現代政治經濟学把拥护利息的实际理由轉变为理論問題,因此效用學說也是这样。

錯誤之点是認為現在償还的 100 鎊与一年前借出的 100 鎊是相同的,而利息則为一种特別的報酬。

放款的真实概念:它是現在財貨对将来財貨的真实交換。償还的資本加上利息才能等于原来放款的資本。

## 第十章 孟格尔的效用概念……………213

“某一时期对于財貨的支配”,这种支配就是一种独立的財貨。

它的間接的証明:剩余价值的存在不这样无法說明。

这一証明的不充分:(1)剩余价值也可以其他方法来解釋;(2)某一时期的“支配”,在財貨資本价值以外并不存在。

## 第十一章 效用學說的不充分……………216

即使承認有独立的效用,它仍不能解釋利息。因为若把資本的效用这一新原素解釋为剩余价值的原因,必須要假定資本价值本身不包含有这种效用的价值。可是这一点与常見的事实可不合,如果賣出一种財貨而保持它的将来的效用,則这项財貨的資本价值必然減低。

因此,資本的效用包含在放款的資本之內,并不能解釋有比資本为大的剩余价值。

## 第四編 忍欲學說

### 第一章 辛尼尔學說的敘述……………218

劳动原则和它解釋利息的困难。利息是一种劳动的工資?还是和劳动一样也

是生产成本?

尼奔尼亞斯与斯克罗普对于本学說的預示。

辛尼尔。不使财富用在不生产的事务上忍欲,是生产的第三个要素。它象劳动与自然一样,也成为生产的牺牲或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因此也要有报酬。

## 第二章 辛尼尔的批評 .....222

比尔斯托夫过分的批評。

拉薩尔的批評。資本的存在需要延緩目前的消費,这是用沒有延緩就不能获得的产品的价格来估量的。

然而利息与牺牲并不是完全相符。

辛尼尔学說最重要的缺陷:他認為利息是劳动牺牲以外之独立的牺牲。

具体的例子:一个农人去捕魚,不去射猎和采果实,他計算他的牺牲时,可以根据所費的劳动,也可以間接地根据享受。

如果他不捕魚,而把他的劳动用来获取将来的結果,也是一样的。他不能在忍欲牺牲以外,再計算劳动的牺牲。

計算时必二者任选其一。然而辛尼尔却是重复計算了。

按照他的学說,种紅薯时一天的牺牲,是一天的劳动加上一年的忍欲,可是收割紅薯一天的牺牲只包含这一天劳动的牺牲。如果我种的紅薯,在第二天被鹿吃了,那么,是不是我的一天劳动的牺牲,还要加上无限期的忍欲呢?

似是而非的議論。誤解的因素是因为時間的关系。時間并不是第二个独立的牺牲,但是它决定一种实际牺牲的数量。例如,在大多数經濟事务上,牺牲并不是按痛苦(积极的)而是按別种享受的放弃(消极的)来計算的。

然而,劳动牺牲并不是这样,里面总是有一些积极的痛苦。可是一般說来,在文明社会里,劳动的方法千变万化,所以牺牲并不是用它的痛苦来計算,而是以它的用在別的方面的結果来計算。这类結果,有的是直接的,有的需要時間。現在劳动結果的引誘超过将来的結果,便增高了从事于将来結果的人們的牺牲的估价。牺牲若用劳动計算是相同的;若以用在別方面的結果計算,則采取其較大者来計算。

开恩斯、切布力埃、沃倫布尔、狄策尔。

这种学說很流行的原因。

## 第三章 巴斯夏的忍欲学說 .....233

延緩与困苦是需要报酬的牺牲。

他的理論在两方面不如辛尼尔的理論:

- (1)局限于契約利息,他好象說,所謂牺牲是指生产的使用的牺牲,并不是欲望延緩的牺牲。
- (2)把利息与資本的收回混淆了。

## 第五編 劳动学說

——这派学說認為利息是資本家劳动的工資——

## 英国学派 .....239

在生产资本的劳动中探索利息。

詹姆斯·密尔以只有劳动能够支配价值的主张为出发点。

利润是间接劳动的工资。

可是生产资本的劳动已经得到报酬了，这必是特别的工资，因此便发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这种间接劳动要比直接劳动有更高的报酬？

## 法国学派 .....241

谷塞尚玉劳动储蓄的概念：保持资本，需要有智慧与意志的活动，它也是痛苦的，对于这种痛苦的报酬就是利息。

不必说这只是辛厄尔理论的另一种说法，智力和意志之痛苦的努力与所谓工资有什么相同之处呢？

如果用这种痛苦的努力来解释利息，为什么债务人收取利息反而支付利息呢？

考委斯是谷塞尚玉的一个折衷派的信徒。

## 德国学派 .....246

起源于罗伯塔斯。

沙夫尔加以扩充，说利息是对政府机关的报酬，这机关现由资本家主持，他们借资本的援助把生产过程联合在一起。

瓦格纳认为资本家的储蓄和支配的活动就是劳动，也是价值的构成要素。

很难了解这些讲坛社会主义者，究竟是对于利息作学理的解释，还是从社会政治的立场来拥护利息。

这两种情形的差异。地租不能用劳动在土地上的原始的努力来解释，但是作为策略上的政治措施，它是公平合理的。

同样地，准许取息对于一国资本的运用和积累可能有很大影响，这就是社会上维持利息的最大理由，可是资本家的“劳动”对所有权的收入不能作经济的解释。

利息不是劳动的工资，这是毫无疑问的。

## 第六编 剥削学说

## 第一章 剥削学说历史的发展 .....253

剥削学说的要点——用工资契约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

劳动价值论的必然结果。

以前的发展——李嘉图学说的普遍化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张。

西斯蒙地——一个过渡时期的作者。

他的主要学说。

可是他不合逻辑地认为利息是正当的，是以生产资本的原始劳动为根据的。

蒲鲁东：一切价值都是劳动的产品，因而劳动者有取得他全部产品的权利，但